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浉）应急罚〔2021〕1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信阳××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信阳市浉河区×× 邮政编码： 464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××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90376××××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3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信阳××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ＨＣ６６５８１０１１８５９、ＨＣ６６５９０４１３１６６、１２９０７１２５三块压力表检测有效期限至２０２０年１２月１６日，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

期整改指令书、询问笔录、3 块压力表的检定证书报告复印件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

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九十六条第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，账号 102011100000101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浉河区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浉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浉河区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3月19 日